

中钢集团南京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马鞍山分公司

中钢集团南京新材料有限公司采用国产针焦制备 XXX 石墨材料 工程化研制保障条件中试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3 月 3 日，中钢集团南京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马鞍山分公司根据《中钢集团南京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马鞍山分公司中钢集团南京新材料有限公司采用国产针焦制备 XXX 石墨材料工程化研制保障条件中试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地点：安徽省马鞍山市霍里山大道南段 9 号，中钢天源产业园内；

2、性质：新建；

3、产品：特种石墨；

4、规模：年产 300 吨特种石墨

5、工程组成与建设内容

（1）主体工程

在本项目租用中钢天源产业园区 A5 厂房。购置破碎磨粉系统、混捏机、高压焙烧浸渍系统、石墨化炉系统、超快

速升温高温炉、等静压机、模压机、卧式螺带混合机、专用制样设备等生产设备。

（2）公用辅助工程

给水系统：来自市政给水管网。供电系统：用电由市政电网提供。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马鞍山市东部污水处理厂。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1、项目环评报告表编制与审批情况

2021年4月，委托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中钢集团南京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马鞍山分公司中钢集团南京新材料有限公司采用国产针焦制备XXX石墨材料工程化研制保障条件中试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4月20日，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进行批复，审批文号：马环审[2021]73号；

2、本项目开工与竣工时间、调试运行时间

中钢集团南京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马鞍山分公司于2021年4月进行开工建设，于2022年12月竣工，并于2022年10月~12月进行调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2500万元，环保投资86万元，占总投资3.44%。

（四）验收范围

本次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包括以下内容：

（1）建设基本情况（包括建设内容、设备、工艺、规模等）；（2）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意见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设施和要求，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等要求的落实情况。

二、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2020年12月13日）中内容可知，本项目本次变动主要为环境保护措施的变化。

（1）环境保护措施变化

1) 项目取消料筒装卸，实际建设过程中无料筒装卸废气产生，未设置环评报告中的料筒装卸废气单机除尘。根据检测报告，该变化并未导致①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②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③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④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因此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

2) 环评阶段，机加工废气经单机除尘器处理后通过DA002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过程中，机加工废气经单机除尘器处理后通过DA001排气筒排放。环评阶段和实际建设阶段的机加工废气污染因子均为颗粒物，且均通过单机除尘器

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DA001、DA002 排气筒排放的污染因子中均含有颗粒物，因为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①破碎过程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001（22m 高）排放；

②磨粉过程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001（22m 高）排放；

③混捏过程需对沥青进行熔化，此过程中会产生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沥青烟和苯并[a]芘，混捏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活性炭箱吸附，处理后由排气筒 DA002（22m 高）排放；

④一次焙烧过程会产生沥青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次焙烧废气经收集后进入焚烧炉焚烧处理，处理后的尾气通过排气筒 DA002（22m 高）排气筒排放；

⑤浸渍工序主要是将沥青熔化，熔化过程会产生沥青烟和苯并[a]芘，浸渍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活性炭箱吸附，处理后的尾气通过排气筒 DA002（22m 高）排气筒排放；

⑥二次焙烧过程中会产生沥青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二次焙烧废气收集后进入焚烧炉焚烧处理，处理后的尾气通过排气筒 DA002（22m 高）排气筒排放；

⑦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进入单机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由排气筒 DA001（22m 高）排气筒排放。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马鞍山市东部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达标排放至慈湖河。

项目租用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化粪池依托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现有。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中试生产车间的各类工艺设备、空气压缩机、风机、水泵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 80~85dB(A)。根据现场踏勘，针对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采取：隔声、消声等措施。

4、固废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有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成型和焙烧过程产生的破损料、石墨化过程产生的破损产品、废气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机械保养过程产生的废机油。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成型和焙烧过程产生的破损料、石墨化过程产生的破损产品、废气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机械保养过程产生的废机油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中，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项目租用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危废库依托中钢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现有。

四、环境保护设施效果

1、项目验收期间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11 月 23 日、2023 年 2 月 13 日~2 月 14 日委托安徽省国众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组织实施了现场废气、噪声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1) 废气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DA001（颗粒物）、DA002（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苯并芘、沥青烟）排放能够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相应浓度限值规定。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苯并芘）排放能够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表 4 相应浓度限值规定。

(2) 噪声

2022 年 11 月 22 日~11 月 23 日，东、南厂界等效声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限值要求，西、北厂界等效声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本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气、噪声排放均可满足相应排放标准要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马鞍山市东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固废妥善处置。满足本项目环评及批复的要求。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规定本项目情况如下：（1）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2）污染物排放符合标准要求，污染物排放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3）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止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根据验收组现场核查情况及验收意见，结合验收报告、环境监测报告等资料分析，认为本项目总体执行了环评和批复要求，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污染物达标排放，具备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验收组组长（签字）：申保金

中钢集团南京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马鞍山分公司（盖章）



中钢集团南京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马鞍山分公司中钢集团南京新材料有限公司采用
 国产针焦制备 XXX 石墨材料工程化研制保障条件中试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
 测报告技术评审会验收组签字表

2023年3月3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组长	申保金	中钢集团南京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马鞍山分公司		18655589277
副组长				
成员	黄继高	安徽海智博天	高工	18955597145
	李山林	南京博环环保有限公司	教高	13965540841
	唐林	安徽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7605556606
	陈忠贵	中钢集团马鞍山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13696737158
		股份有限公司		
	齐丹萍	中钢集团马鞍山研究院有限公司		13365558953